

新時代
常識文典

新辭書編
譯社編輯

新時代常識文典

新辭書編譯社編輯



上海童年書店出版

62687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一——三〇〇〇冊

定價 一元
特價 五角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本店常年
法律顧問

孫祖基大律師

事務所上海南京路
大陸商場五二二號

新時代常識文典

編輯者

新辭書編譯社

總發行

童年書店

上海福州路二八九號

經售者

生活書店

大公報代辦部

永華書店

上海雜誌公司

本外埠各大書局均有經售

新時代常識文典

——總目次——

上集 學術常識

第一編 公民

國民政府建設大綱 建國方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 中國國恥紀念日表 中國革命紀念日表 中國教育宗旨 中國學制系統 公民訓練標準大綱

第二編 國文

國文常識 經學名稱一覽表 十三經內容簡表 我國歷史之體系 二十四史 三通與九通 小經內容簡表 書信常用語 家族稱謂表 師友稱謂表 提稱語 啟事語……等等

第三編 歷史

〔本國史〕關於我國歷代「興亡、帝都、內戰、政治制度、兵制、官制沿革、社會進化」，與各帝國主義締結之「不平等條約、歷代重要著述發明、事物開始……」等各種表格。

〔世界史〕關於世界史的「紀年、時代區分、人種、主要戰爭、各國革命史、歐洲產業革命、國際聯盟、國際間重要會議、組織、文藝復興史、世界重要發明……等等。

第四編 地理

〔本國地理〕我國總面積與人口、喪失土地、主要港灣、著名的島嶼、湖泊、列強在華侵略的各種租界、條約、權利一覽表等等。

〔世界地理〕地球的表面、六大洲面積、人口、世界海洋、人種……等等。

第五編 軍備

〔我國的軍備〕我國的兵制、陸軍現狀、海軍軍艦數、飛機數……等等表格。

〔世界主要國的軍備〕世界主要國的兵制及陸軍人員數、各國海軍實力一覽、空軍實力一覽表等。

〔日本的軍備〕兵制概要、陸軍、守備隊、要塞、要塞地、飛行聯隊、海軍、飛行學校、航空隊、航空母艦等等。

第六編 日本侵略我國的總計

〔領土的侵略〕一、割讓地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地。二、日本在我國之租界。三、日本在我國迫開之商埠。



窒息急救法 七、內傷急救法

第十編 妊娠期的疾病和衛生

一、妊娠的徵候 二、孕期的衛生 三、妊娠期中的疾病 四、分娩準備 五、男女不妊之病理

第十一編 育兒常識

一、哺乳須知 二、小兒最可怕的幾種傳染病的預防和療法（白喉 麻疹 流行性感胃 霍亂 赤痢 百日咳） 小兒病的處置方法（初生兒的疾病 呼吸器的疾病 急性傳染病的處置法 消化器病的處置方法 其他小兒病的處置法）

第十二編 家庭日常常識

〔除蟲鼠法〕除虱 除臭蟲 除白蟻 除鼠 除蠅 除蚊 防蚊入床帳法 飛蟲入耳 辟鼠法 殺蟲等。

〔洗滌法〕洗帆布鞋 洗夏布衣 洗夏衣 防白綢衣服變黃 去嗶嘰汗垢 緞帽復新 呢料辟蛀

氈料辟蛀 洋墨水汗衣 油汗衣 墨汗衣 綢衣泥汗 洗綢衣 貯藏緞帽 洗篋梳油泥 晒皮

貨 藏皮衣 藏皮衣防蛀 藏氈料衣服 除衣服汗酸氣 洗帳子 草帽更新法等等。

〔睡眠法〕安眠 止眠 免夢魘 治鼾聲 睡的姿勢。

〔治輕症法〕 通大便 辟穢 患熱癰 被狗蛇咬傷 酒醉立醒法 解食蟹毒 氣閉急救法 飛沙入眼 治頭上瘡疤 預防眼疾 防冬日手上龜裂 手冷 防中煤毒 魚骨鯁喉 止鼻血 治腋臭

〔飲食類〕 辨西瓜生熟 食瓜過量 柿子味澀 養雞易肥 切乾魚法 煮肉速爛 燒煖鍋法 煮老雞法 宰割鵝鴨法 選購牛肉 除蒜臭 飲酒不醉 防井水惡濁 醬油防黴等等

第十三編 家庭防火法

（一切另詳文中）

第十四編 日常應用文件

一、日常用聯語 二、壽聯 三、婚嫁聯語 四、生子聯語 五、遷居聯語 六、第宅聯語 七、商業聯語 八、輓祭聯語

第十五編 商業須知

零售商 普通商店 百貨商店 連鎖商店 通信商店 零售商經營法等等。

第十六編 狩獵法

(一切另詳文中)

第十七編 天然香料製法

薄荷油製法 香水製法 (龍涎香香水 麝香香水 上等玫瑰香水 紫羅蘭香水 茉莉香水等)
香粉製法 雪花膏製法 治雀斑 香脂製法 洗髮水製法 生髮油製法 口齒劑製法

第十八編 建築住宅的設計

(一切另詳文中)

第十九編 留學規程

(一切另詳文中)

新時

上

第

一 國民

二 建設

農業

修治

三 其次

權行

第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一〇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

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而增價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

一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

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

一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

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

一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

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

一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

一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

一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

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

一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

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一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一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〇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

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

建國方略略表

一 創設各種大工廠

士敏土廠 冶鐵廠 鍊鋼廠

他

二 興辦食衣住行工業

糧食工業—設立農器製造廠

配及運輸法

衣服工業—設立製絲廠

廠 設立製皮革

居室工業—運輸及製造建築

第一編 公民

用之自來水電燈熱汽燃料

行動工業——建設長途馬路 建設新式市街 創辦造車工廠（農用車 工用車 商用

車 旅行用車 運輸用車）

三 建造港埠

大海港——北方大港 東方大港 南方大港

二等海港——營口 海州 福州 欽州

三等海港——葫蘆島 黃河港 芝罘 寧波 溫州 廈門 汕頭 電白 海口

漁業港——海洋島 秦皇島 龍口 安東 石灣島 呂四港 長塗港 石浦 新洋

港 福寧 汕尾 西江口 安海 湄州港 榆林港

內河商埠——鎮江及北岸 南京及浦口 蕪湖 安慶及南岸 鄱陽港 武昌及漢口

四 開發交通

浚治江河——整治大水——揚子江 黃河 淮河 西江 其他

新開運河——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其他

修濬運河——杭州天津間運河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完成全國之鐵路網——高原系統（共十七路線）

西北系統（共十七路線）

東北系統（共二十路線）

東南系統（共十三路線）

中央系統（共二十四路線）

其他——建築汽車路

增設全國電話電報 無線電

五 其他

發展全國水利 灌溉蒙古新疆及西北一帶 建築森林於中國北部及中部、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處

義主民三

